

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东源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业主：东源县交通运输局

日期：2026年4月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源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

2、业主单位：东源县交通运输局

3、业主单位地址：东源县

4、业主单位联系人：陈小栋

5、业主单位联系电话：0762-8833007

6、项目概况：《东源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是“十五五”时期东源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行业规划，是优化交通资源配置、建设重大工程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制定年度计划及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对推动东源县“融湾”“融深”、扎实推进省“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建设、当好河源绿色崛起主力军、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东源实践具有重要意义。

规划研究范围为东源县全域，研究对象包括县域内所涉及的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研究基年是2025年。研究期限是“十五五”期，2026-2030年。

5、服务内容：

完成《东源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包含资料收集、调查调研、报告编制、评审会等工作内容，具体服务内容以需求单位实际委托为准。

6、服务成果：

《东源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报告；

东源县“十五五”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及实施计划表；

东源县“十五五”综合交通规划图及建设规划图。

二、参选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

3、资质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必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乙级资质。

三、采购预算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1999〕1283号）及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计算。

1、**服务金额：**以财政审核报告核定金额为准。

2、**支付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6个月。具体按照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五、选取方式：

本项目采取方案择优选取。

六、其他事项

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中选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于中选单位原因，未能及时提交编制成果，导致工作滞后的；

4、中选单位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的。

